

高行镇机关食堂委托服务项目合同

11N002457864202512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南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满足镇政府食堂的用餐需求，进一步提升供餐服务水平，甲方将食堂委托于乙方经营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内容

(一)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东靖路 1801 号

(二) 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供应职工早餐、午餐及机关办公室安排各类临时供餐任务，并将甲方职工食堂用房及相关厨房设备、餐厅桌椅及各类辅助设施提供给乙方作为本项目供餐使用。

(三) 供餐方式为早餐自选，午餐自助模式。

(四) 项目服务期限为：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经营方式：

(一) 本项目采用承包经营方式，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经营所需要的生产服务条件，由乙方负责管理经营。乙方在经营活动中除约定的由甲方提供的条件之外所产生的经营成本费用及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承诺，所供菜品均以成本价供应，即菜肴的成本含主料、辅料、调料的进货价。

(三) 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的堂吃以及甲方安排各类临时供餐任务。

(四) 供餐方式为：早餐自选、午餐自助。

(五) 供应品种：

早餐提供：面食、粥类、蛋类、酱菜类、豆浆奶制品类等 10 个以上菜品。

午餐提供:18种及以上的菜品、主食及甜品供员工就餐选择,员工可在提供的菜品中按个人需要随意选择。

(六)用餐费用采用“刷卡”方式支付。

三、服务范围

(一)为甲方各部门、各单位、相关镇属企业及部分驻镇单位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二)为甲方的就餐人员提供优质平价特色点心服务。

四、支付方式

(一)双方确认本项目委托管理费用总计为人民币:**2098256.4**元,
(大写:**贰佰零玖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肆角**)。

(二)合同款项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乙方每3个月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的25%,由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三)乙方在收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

(四)乙方指定下列账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上海南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城南支行**

账 号:**03871200040006474**

五、管理费用

(一)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水电气等能耗费用由甲方按实支付。甲方提供本项目所必要的大型设备的更换、办公场所、食堂用房给乙方。

(二)日常餐具等低耗费用由乙方承担,中小型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换由双方协商后一事一议。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甲方就餐人数增加或提供其他服务内容需要乙方增加人员时,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予以确认,由此增加的相关合同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若甲方有特殊情况时(如防台防汛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提供餐饮保障服务。

六、服务人员要求

(一) 乙方应根据各食堂的实际情况，合理配置服务人员。

(二) 乙方派驻的管理服务人员，均须按国家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协议，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三) 食堂管理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调动，确需调动的应向甲方报备。

(四) 服务人员应着统一工作制服，具有两证（健康证明、关键岗位持岗位证书），上岗时接受甲方监督。

(五) 乙方应根据劳动法律、建立相应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做到用工规范，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动争议。从事管理服务的人员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按法律法规规定应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抽查。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生产、消防、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可操作性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人，做好各项工作记录、主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检查。

(二) 乙方应加强原料采购、加工、生产、运输、配送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严格按机关食品安全卫生的规定和规范操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应制定应急方案，及时处理应对食品安全卫生事件。

(三) 乙方应加强管理服务人员在工作纪律、食品卫生、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四) 乙方应制定专职人员负责运营管理服务，保持与甲方的经常联系、协商解决运营管理服务中的问题。

(五) 乙方应合理安排各项工作，确保在约定时间供应餐食，如遇特殊情况不能供餐的，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供餐工作顺利进行。

(六) 乙方要确保机关食堂在反食品浪费工作方面的有效实施，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推动机关食堂持续减少食品浪费，实现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餐饮管理。

(七)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有监督责任，有权就餐食供应、人员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甲方所提的合理意见，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八) 甲方要做好协调工作，为乙方正常运营管理提供便利和保障。乙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水、电、煤等能源，安全合理使用各类设施设备。房屋维修、大型设施设备维修（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和更新由甲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定期对食堂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如因乙方未履行维护职责或乙方员工操作不当导致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及时修复损坏的设备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二) 在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减少损失。乙方还应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因乙方自身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如未能按约定提供餐饮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在操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生产规范和标准执行，如引起任何食品安全卫生事故，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甲方及相关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况发生，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并在对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发生后三十日内未给予有效纠正。

2. 一方面临解散、清算、破产或该方的债权人接管其经营，或者一方的相当大一部分的财产或资产被政府、法院扣押、查封或没收。

3. 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食品安全卫生事故。

十、其他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通讯地址，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东靖路 1801 号。**

乙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4 层 413-58 室。**

(四) 本合同由正文及附件组成，经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一式 2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在上海浦东新区高行镇签署。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南园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行镇人民政府经办岗** 联系人：**樊静贤**

2025年06月25日

法人代表：**张红华**

2025年06月27日

法人代表性别：**女**

签订日期：